

基督的律法 (*lex Christi*) 概論：一個豐富的神學與生活架構

[Translated from Vern S. Poythress, “Introducing the Law of Christ,” version 1.3, by Jo Fung, on behalf of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2022. Used with permission of Jo Fung and CRTS.]

什麼是 *lex Christi*? *lex Christi* 是一個拉丁文短語，意思是「基督的律法」（林前九 21；加六 2）。葉提多(博士)選用這表達來指明他在思考基督統治萬有的真實所發展出來的架構。¹ 我希望透過對這個架構簡單的解釋，來說明它在神學和基督徒生活上的應用。⁸³

1. 總結

讓我們從基督的律法框架中的一個核心特質開始。它的原則是，上帝的性格體現在祂的律法中。神是公義的。因此，祂的律法顯示了祂的公義：「耶和華啊，祢是公義的；祢的判語也是正直的！」（詩篇 119:137）。祂的義在基督裡成就，然後也藉著對基督的信心成就在我們身上。上帝對世界萬物的統治也顯示了祂的公義。

其次，十誡是神公義的總結。每每仔細觀察誡命就會發現，每條誡命都反映了上帝的性格。每條誡命都更突出地揭示了一個清楚的上帝屬性。這裡是一個列表。（表 1）。

¹ 葉提多，“整合西敏標準的道德律法主題至整合系統化的神學、護教學和教牧實踐，”論文，美國西北大學，2021 年，iii，<https://dspace.nwu.ac.za/handle/10394/38819>。博士 Yates 有一個較長的描述性標題，但一種簡稱是 *lex Christi*。

他的最新版本位於 <https://bethoumyvision.net/wp-content/uploads/2022/12/TP-YATES-31568734-APOL-971-PhD-Thesis.pdf>。它根據知識共用許可 CC 經過 SA 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它是在下面這些條款那 這個介紹創造性地與他的論文互動。

表 1：十誡和上帝的屬性

誡命的總結	上帝的屬性
1C: 不可有別的神	超越性
2C: 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最聖
3C: 不可妄稱主名	有福的
4C: 守安息日	主動護理
5C: 孝敬父母	和諧
6C: 不可殺人	永活
7C: 不可姦淫	親密 intimate
8C: 不要偷盜	充足
9C: 不可作假見證	誠信真實
10C: 不可貪戀	最知足

因此，當人們遵守上帝的誡命時，上帝的屬性也會在受造物的層面上顯示出來。每條誡命都可以作為人類生活的一個視角，也可以作為上帝在基督裡統管萬有的視角。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更詳細地解釋這個框架，首先是它與耶穌和大使命的關係。

2. 基督的治理

我們這些基督的信徒已經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這意味著什麼呢？它意味著我們應該注意基督的教導。我們可以在大使命中找到祂的教導總結：

- 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18-20）

耶穌最初對祂十一個門徒說了這些話（第 16 節）。但祂表示，祂的教導應該被傳下去（第 20 節）。所以這些話今天也傳給了我。

耶穌在第 19-20 節中的指示是受第 18 節的啟發（請注意第 19 節開頭附近的「因此」一詞）。第 18 節指出，耶穌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這是從天父那裡「賜給」祂的。耶穌行使全面的統治，而這也是父神的治理。以弗所書 1:19-23 進一步解釋了耶穌的權柄，表明耶穌「坐在祂[父]的右邊，在天上。」在父的右手邊的位置表明，父和耶穌一起掌權（詩篇 110:1）。我們可以推斷，這治理也包括聖靈，祂連同聖父和聖子一起都是神。

如此三一神的治理是舊約中有關神的治理的延續和實現：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原文是國）
統管萬有。（詩篇 103:19）

神的治理，在基督裡得以成全，為成全聖徒提供了基礎和力量。

根據馬太福音 28:19-20，門徒訓練有幾個方面。一是我們要受洗。洗禮具有豐富的涵意。在所有門徒訓練中，它藉由外在的標誌表明我們屬於上帝的子民，我們是門徒。其次，我們要接受耶穌的教導，包括祂所吩咐的一切（第 20 節）。第三，我們要實際遵守祂所吩咐的命令，並在生活中貫徹執行。

我們服從誠命不是神救贖的基礎，耶穌的服從才是。祂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在十字架上承擔我們的罪孽（彼得 2:24）。當祂在馬太福音 28:18-20 中講道時，祂已經完成了這項工作。我們進入救恩不是基於順服的行為，而是簡單地通過相信基督和祂的工作（使徒行傳 16:31；羅 10:9-10）。作為復活的基督，祂現在被賜予「所有的權柄……」（馬太福音 28:18）。救恩的果實和後果之一就是人們開始遵行祂的誠命。誠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第 20 節中，耶穌應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祂的存在並祂和我們的團契，使我們成為門徒的生命充滿力量。

表 2：大使命的各方面

經文	馬太 28:18-20 經文	總結
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	引入耶穌的話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另見以弗所書。1:19-23。）	上帝任命耶穌去治理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因此建立門徒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施洗：與基督聯合的標誌
20	教訓他們遵守	給予和得到耶穌的教導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遵行祂的命令：得救的果子
	（看）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耶穌與我們同在使我們得力

3. 十誡的意義

耶穌的教導並祂的誠命與「十誡」有什麼關係？

在祂的教導中，耶穌確認了舊約的神聖權威（馬太 5:17-20；19:4-5；路加福音 24:44-49；約翰福音 10:35）。祂還重申了十誡，作為舊約律法的總結（馬太福音 5:17-20；19:18-19；22:40）。所以讓我們思考這十誡。誡命的內容見於《出埃及記》20:1-17。我們可以對每條誡命簡要地總結，如表 3 所示。

表 3：十誡與其總結

不。	內文出埃及記 20: 1-17	總結
前言	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這 救贖主
1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不可有別的神
2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3	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不可妄稱主的名
4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守安息日
5	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孝敬父母
6	13 「不可殺人。	不可殺人
7	14 「不可姦淫。	不可姦淫
8	15 「不可偷盜。	不可偷盜
9	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不可作假見證

10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不可貪戀
----	--	------

出埃及記 20:1-2 怎麼說？這兩句經文本身並不是誡命，卻是十誡的序言。我們需要確保我們不會忘記第 1-2 節，因為它們提供了理解誡命的框架和背景。它們表明上帝是誰？（「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和祂已經為祂的子民所施的恩慈（「(祂)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這些真理促使人們遵守十誡。

在這方面，出埃及記 20:1-2 中的資訊與馬太福音 28:18 平行，後者發展出了大使命。事實上，上帝救贖祂的子民出埃及的工作是一種「預表」，是對基督所完成的更大救贖的影子和預期（見約翰福音 1:29；林前 5:7）。同一位上帝成就了這兩種 both acts of redemptions 救贖行動。基督贖回我們，不是從身體的奴役中，而是從屬靈的奴役中。我們因罪而被判處死刑，我們是罪和魔鬼的奴隸（約翰福音 8:34；西 1:13-14；來 2:14-15；約翰一書 5:19）。基督將我們從奴役中解救出來，使我們成為祂的子民，並經由祂的教導來引領我們。因此，祂的教導乃是應驗(對應)了十誡。

4. 神的工作與我們的回應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在三方面來表示神與祂的子民的關係：（1）耶和華是神，永遠的君王；（2）藉著基督成就救贖，宣揚救恩之道；（3）我們的回應是信靠基督，聆聽祂的教導，並開始遵行祂的誡命。（見表 4。）

表 4：上帝救贖之工

經文	上帝表明祂自己	救恩：上帝完成救贖	應用：上帝也將此應用至我們身上
出 20: 1-17	“我是(主)耶和華—你的神”	“曾將你…領出來”	遵行我所吩咐的命令典章（出埃及記 24:3）
馬太 28: 18-20	“所有的權柄…”	耶穌的工作，尤其是在被釘十字架、受死和復活	“觀察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5. 講述聖約

上帝的主動性包括祂所說的話，這解釋了祂救贖工作的意義。所以在表 4 中描述了救恩是如何完成的，我們也可以將祂的話來指導我們。這篇神所講的話乃是講述有關聖約，其功能是表達上帝跟祂的子民之間在聖約中或屬靈上的聯結。（出 24:7-

8; 太 26:28 ; 路 22:20) 。 (見表 5.)

表 5：神與我們立約

上帝的身份	上帝完成了救贖和指示 (立約)	上帝也將此應用至我們身上
“我是(主)耶和華—你的神”	「(神)曾將你…領出來」；在出 20:1-17 透過摩西所說的話	遵行我所吩咐的
“所有的權柄…”	耶穌的工作，特別是在 釘十字架、死亡，和復活中；耶穌在馬太 28:18-20 和新約其他地方所說的話。	“觀察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6. 律法的廣泛意義

我們不應該認為基督的律法的主題只是規定我們應該做什麼。律法的主題和神的統治的主題都體現在基督所完成的救贖中。救贖是以上帝為中心的。上帝在創造世界時顯示了祂的威嚴和榮耀。同樣，祂在基督的工作中也顯示了祂的威嚴和榮耀，這成就了救恩。此外，在基督工作的基礎上，上帝將我們從定罪中釋放出來，並改變我們，使我們開始成為基督的跟隨者，等待祂的再來。

上帝的所有工作都向我們展示了祂的公義：

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 97:2)

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詩 145: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救贖的好消息]上顯明出來 (羅馬書 1:17) ¹

十誡是上帝公義的總結。“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詩 119:137)。因此，在考慮上帝的普遍規則時，十誡可以作為起點或視角之一。這就是葉提多博士在他的 lex Christi 框架中提出的。其結果是下面的表格 (表 6)。

表 6：上帝在聖約中拯救了我們

上帝的身份	聖約中的救贖	上帝 適用 它 至 我們
“我是主你的上帝”	上帝吩咐十誡	我們要順服神的命令
	1C：不可有別的神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3C：不可妄稱主名	

¹ 基督的義因信而歸於我們；但應理解 義的起點是在神本身。

	4C：守安息日	
	5C：孝敬父母	
	6C：不可殺人	
	7C：不可姦淫	
	8C：不要偷盜	
	9C：不可作假見證	
	10C：不可貪戀	

7. 禁令和命令

出埃及記 20:1-17 中的十條誡命大多以禁止的形式表達。它們禁止某種特定的罪惡活動。但它們間接地表明，我們應該尋求做相反的事情。這是如何運作的？

解釋誡命的一個原則是，在我們發現禁止某些行為的地方，間接暗示了相應的正面責任。同樣，當確認一項義務時，禁止採取相反的行動。² 這個原則是有道理的，因為上帝的公義是禁止和命令的最終依據。一方自然意味著另一方。

讓我們用第八條誡命，即不可偷盜的誡命來說明這一原則是如何發揮作用的。如果偷竊被禁止，那麼我們應該追求的反面是什麼呢？我們應該尊重鄰居的財產（例如，出埃及記 23:4-5）。我們應該工作而不是偷竊來滿足我們的需要。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我們應該積極幫助有需要的人：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以弗所書 4:28）

對於每條誡命，我們都可以推斷出有被禁止的東西，也有被命令的東西。見表 7。

表 7：什麼是禁止和命令

總結	什麼是禁止	什麼是命令
1C：不可有別的神	有其他的神	神是至高超越的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跪拜偶像	按照神的方式敬拜和事奉祂
3C：不可妄稱主名	濫用神的名	榮耀主的名
4C：守安息日	在安息日工作	以安息日為聖日

2 這 *威斯敏斯特更大要理問答* 在它的回答 99 發音清楚這個原則：

4. 就像，在命令義務的地方，禁止相反的罪惡；並且，在禁止犯罪的地方，相反責任是命令。（<https://www.pcaac.org/bco/westminster-confession/>，訪問過 2020 年 2 月 21 日）

5C：孝敬父母	羞辱父母	孝敬父母
6C：不可殺人	謀殺	保護人的性命
7C：不可姦淫	通姦	保護婚姻
8C：不要偷盜	盜竊	保護財產、給予
9C：不可作假見證	作假見證	說真話
10C：不可貪戀	貪婪	知足

8. 誠命反映神的屬性

我們已經看到，十誡反映了上帝的公義。這個原則對十誡中的每一條都是正確的。對於上帝的其他屬性，是否也可以這樣說呢？上帝是公義的這一事實與祂的所有其他屬性密切相關。公義可以被看作是一種覆蓋性的標籤，它指向上帝，因此間接地讓人想到上帝的一切。

因此，我們可能會問，每條誠命如何反映出上帝是誰。我們可能會注意到，有些誠命可以更突出地與相應的屬性聯繫起來。例如，第一條誠命指出了上帝的至高無上，祂的超越性。第二條誠命指出了祂的聖潔性。怎麼說呢？在摩西的律法和會幕的指示中，上帝向祭司和百姓規定了他們必須如何接近祂。神是聖潔的，會幕是神在地上居住的地方，因為祂的存在而變得聖潔。祭司和百姓只有在聖潔的情況下才能在會幕中接近上帝。當人們留意並以正確的方式接近上帝，就是遵守誠命。違背上帝的指示，向偶像的像下跪，就是違背了祂的聖潔。這就把偶像的像放在是聖潔的神所應有的位置。

以同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思考十誡中的每一誡。我們會問，上帝的什麼屬性在這條誠命被突顯出。然後我們可以製作一個表格，在每條誠命旁邊列出上帝的一個屬性。請見表 8。

表 8：誠命反映神的屬性

概括	屬性的上帝
1C：不可有別的神	超越性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聖潔
3C：不可妄稱主名	有福的

4C：守安息日	主動護理
5C：孝敬父母	和諧
6C：不可殺人	永活
7C：不可姦淫	親密（愛、無所不在）
8C：不要偷盜	充足
9C：不可作假見證	誠信真實
10C：不可貪戀	知足

有些條目需要進一步的解釋。

第三條誡命是關於正確使用神的名。正確使用的範例請見民數記 6:22-27：

2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3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

24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25 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27 （所以）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

第 27 節指出，祭司將「我的名放在以色列人民身上」。因此，祭司祝福他們（第 23 和 27 節；注意第 24 節）。反之，濫用上帝的名字就會受到詛咒："妄用祂名的，耶和華必不追究他的罪過"（出 20:7b）。因此，第三條誡命與神是「有福的」這一事實有關，而且是所有「福」的來源。

第四條誡命表明，人類應該學效/效法上帝的工作和休息模式，即祂創造世界時使用的模式：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11）

當上帝創造世界時，祂展示了祂主動護理的力量。積極學效/效法上帝的動力應該在人類的工作和休息中激發出來。

第五條誡命告訴我們要尊敬我們的父母。這種榮譽的給予是一個更廣泛的原則的一個方面，即與他人和諧相處。我們應該在所有類型的關係中追求與他人的和諧。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對我們有權威（父母、民事統治者、教會長老、教師、雇主）；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對其他人有權威（我們的孩子）。我們也有合作的關係（兄弟、姐妹、朋友、鄰居、班上的同學、同僚）。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行為應該與我們享有的各種關係和諧。我們應該和諧地生活，因為首先，上帝本身就是和諧的。三位一體的位格彼此之間是完全和諧的。

第八條誡命告訴我們不可偷盜。上帝擁有一切，因為祂創造了一切。祂全然充足。因此，我們必須尊重祂擁有的一切。我們也尊重祂賦予人類的從屬所有權或管理權。祂給了每個人一天的充足時間（使徒行傳 14:17）。因為上帝給了我們，所以我們應該積極地學效/效法祂，給他人--特別是給有需要和處於困境的人（弗 4:28）。

第十條誡命告訴我們不可貪戀（貪婪），相反的是要知足。

知足這個詞用在上帝身上可能顯得很奇怪。其實我們的意思是什麼呢？我們的意思是上帝無所欠缺（使徒行傳 17:25）。三位一體的人在擁有上帝的屬性和相互之間的愛的關係方面擁有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上帝對自己的身份感到滿意。為了學效/效法祂，我們應該得到滿足，並在上帝本身找到最終的滿足。

與其他誡命相關的屬性是合理的，是顯而易見的。這十個屬性的清單是否完整？我們可以增加其他屬性。上帝是無限的、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永恆和充滿愛。我們可以擴展這個清單，因為上帝的身份是無限豐富的。我們在研究十誡時所挑出的十個屬性並不意味著是一個詳盡的清單。例如，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標記為「親密」的屬性與上帝的愛和上帝的存在密切相關。我們可以把

「愛」的屬性放在第七條誡命之下。此外，上帝的許多屬性都可以包括在「至高無上」（葉牧師翻為「超越性」）這個廣泛的術語之下。上帝在知識方面是超越的，所以祂知道所有的事情（全知）。祂在力量上是超越的，所以祂是全能的（全能）。祂在存在上是超越的，所以祂是無所不在的。祂在無界中是超越的，所以祂是無限的。祂在愛中是超越的。以此類推。因此，當我們使用表 8 的總結時，我們應該記住，我們可以擴展上帝是至高無上的含義。

9. 上帝的其他屬性

至高無上的屬性可以被看作是在其標題下包含了任何數量的其他屬性。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可以在第一條誡命下，在上帝是「超越」的標題下增加其他屬性。見表 9（新增加的詞用黑體字）。

表 9：上帝的其他屬性

總結	上帝的屬性
----	-------

1C：不可有別的神	超越性： 絕對的 不可分割的(單一) 無所不知 無所不能 無所不在 無邊際/無限 永恆 不可改變的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最聖
3C：不可妄稱主名	有福的
4C：守安息日	動態的(主動護理)
5C：孝敬父母	和諧
6C：不可殺人	勇活
7C：不可姦淫	親密的
8C：不要偷盜	給予(充足)
9C：不可作假見證	誠信真實
10C：不可貪戀	知足的

10. 上帝的屬性和盟約

在出埃及記 20:1-17 中，作為序言的前兩節經文宣揚了上帝的威嚴和至高無上，因此可以將它們與顯示上帝至高無上(超越性)的第一條誡命歸為一組。與十誡相關的十個屬性可以加到表 6 的第一欄中。所有結果均列在表 10 中。

表 10：將上帝的屬性添加到聖約架構中

上帝的身份	在聖約中的救恩	上帝應用到我們
「我是主你的上帝」	上帝宣告十誡	我們要回應神的話語
超越性 (和隱含的屬性)	1C：不可有別的神	
最聖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有福的	3C：不可妄稱主名	
主動護理	4C：守安息日	
和諧	5C：孝敬父母	
永活	6C：不可殺人	

親密的	7C：不可姦淫	
充足	8C：不要偷盜	
誠信真實	9C：不可作假見證	
知足	10C：不可貪戀	

11. 人類學效/效法上帝

現在我們來看十誡如何說明人效法神的原則。創世記 1:26-27 和其他段落（創世記 9:6；林前 11:7；雅各書 3:9）表明，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製造的。在被造物的存在層面上，他們學效/效法上帝是合適的。我們已經看到了這種學效/效法的一個例子。它發生在第四條誡命，即安息日的誡命。上帝工作了六天，在第七天休息。人類同樣也要工作六天，第七天休息。他們學效/效法上帝。他們反映上帝的活動模式。

這種學效/效法上帝的模式是一個更廣泛的原則，可以應用於所有十誡。每條誡命都規定了人類應該做的和不應該做的行為。這些規定不是任意強加給人類的。它們正如我們在表 10 中看到的那樣，反映了上帝的品格。它們也表明了符合人類本性的那種活動。所有的誡命都是效法性活動的實例，即人類學效/效法上帝。

我們可以通過依次流覽每條誡命來更詳細地瞭解這一點。對於每條誡命，我們都可以指出人類在學效/效法上帝時要成為什麼和做什麼。參見表 11。

表 11：人類學效/效法上帝的行為

上帝的屬性	十誡的總結	人的學效/效法
超越性	1C：不可有別的神	人超越所有受造物
最聖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聖潔的
有福的	3C：不可妄稱主名	有福的
主動護理	4C：守安息日	主動的
和諧	5C：孝敬父母	和諧
永活	6C：不可殺人	永活
親密	7C：不可姦淫	親密的（在婚姻中）
充足	8C：不要偷盜	給予(充足)
誠信真實	9C：不可作假見證	誠信真實
知足	10C：不可貪戀	知足

這個表格很有用，因為它顯示了十誡的基本邏輯

它們指導我們，指出我們應該如何學效/效法上帝，在我們的人和生活中反映祂的榮耀「你們的光要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

這份清單有一定的靈活性。我們選擇了十個不同的屬性，對應十條誡命中的每一條。但上帝的各種屬性彼此密切相關。而且其中一條誡命的含義還可以擴大。葉提多博士在他對 *lex Christi* 框架的闡述中，增加了一些額外的有用術語。³ "「優越」可以加到第一條誡命的第三欄中。上帝不僅比其他神明優越，而且是絕對的至高無上。但人類並不是絕對的至高無上。他們只是學效/效法上帝的優越性，比其他世俗的生物更優越。「盟約性 Covenantal」可以加在第二條誡命中。「盟約性」一詞提醒我們，第二條誡命所關注的侍奉上帝的大背景，是由上帝以盟約的形式給我們的所有話語來指導的（出 24:7-8）。葉牧師補充「讚美性 doxological」到第三 誡命中，以表明我們對接受神的祝福的反應應該包括讚美祂。他將「神同步 *theo-synchronic*」添加到第四條誡命中，在第三欄裡提醒我們，我們的活動應該與上帝的活動模式相吻合（與上帝 [*theo-*] 同步）。他在第七條誡命中加上「美麗 beautiful」，提醒我們上帝是榮美的，是一切美的源頭。⁴ 在所羅門之歌的歌曲中，戀人看到他們所愛之人的美麗。他用「充足」作為第八條誡命的主要術語，提醒我們上帝擁有一切，供應我們所需要的，所以我們不必偷盜。

12. 神與人的區別

我們必須記住，上帝和人不在同一水平線上。

特別是第一條誡命的含義之一是，必須以神而不是人為先。每個人都必須承認，上帝是至高無上的，而他不是。我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製造的，這就是我們的尊嚴。但我們也應強調我們是被造的這一事實。上帝創造了我們。我們依賴於祂。祂是主權的創造者，而我們是祂的受造物。

為了提醒我們自己這種區別，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表中引入修飾術語。神的屬性都是神聖的屬性。它們是造物主的屬性至高無上。為了將這些屬性與在人類身上發現的反映區分開來，我們可以在這些屬性上加上至高無上這個詞。相比之下，人類的屬性是生物性的。因此，我們可以在它們中的每一個上加上屬於生物層面的表達。

葉提多博士更喜歡加上“Pro-”(尊-葉牧師課程中使用此翻譯) 一詞。⁵ 它表明人類作為受造物，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都要為上帝服務。每條誡命並非獨立存在的

3 個人的通信，十月 23、2020; 葉提多，“適應。”

4 葉提多博士更喜歡將“美麗”作為第七條誡命下的主要術語，而我更喜歡“親密”一詞。每一個都暗示著另一個。我們尋求與我們認為美麗的東西親密無間。反過來說，如果我們與某人親密無間，往往是因為我們發現了他們的美麗之處。同樣，耶茨博士更傾向於將“足夠”作為第八條戒律下的主要術語。“足夠”和“給予”相互暗示。人們給予是因為他們是足夠的，他們有足夠的能力給予一些東西。而他們是足夠的，因為上帝已經給了他們。

5 耶茨，“適應 威斯敏斯特 標準' 道德 法律 主題。”

誠命，而是一條條使我們面向上帝的誠命（《尊神》）。每個人都不是一個自立的、獨立的物件，而是一個為上帝而創造的受造物。正如西敏小要理問答⁶所說，

問1：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答：人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神、以祂為樂，直到永遠。

如果我們把限定的表達方式加到前面的表格上，就會得到表 12。

表 12：人在受造物層面上學效/效法上帝

上帝的屬性	十誡的總結	經由人的效法
超越性的絕對	1C：不可有別的神	尊-超越
超越性的聖潔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尊-聖潔
超越性 有福的	3C：不可妄稱主名	尊-有福的 (祝福的)
超越性 主動護理	4C：守安息日	尊-主動護理
超越性 和諧	5C：孝敬父母	尊-和諧 (竭力合一)
超越性 永活	6C：不可殺人	尊-永活
超越性 親密	7C：不可姦淫	尊-親密 (尊一男一女婚姻)
超越性 給予(充足)	8C：不要偷盜	尊-給予(充足)
超越性 誠信真實	9C：不可作假見證	尊-誠信真實 (維護信譽)
超越性 知足	10C：不可貪戀	尊-知足 (僅得知足)

13. 基督成為公義的成就者

現在我們可以轉向考慮我們對耶穌基督和祂的工作的理解當中的含義。在新約中，基督多次被稱為「那公義者」（使徒行傳 3:14；7:52；22:14）。祂完美地滿足並體現了律法中所有的公義。祂以自己的身份，是公義的最高展示。作為最後的亞當，祂是我們的代表。祂遵守律法，使祂的義可以歸給我們（賽 53：11-12；羅 5：18-19；林後 5：21）。

為了成為我們的代表和大祭司，祂完全具備了人性。「所以，祂(基督)凡事

⁶ <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ShorterCatechismwithScriptureProofs.pdf>，訪問過十月 22, 2020.

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因此，我們可以在我們的表格中再增加一欄，以表明基督如何在祂的人性中履行律法的規定（在「尊」的層面，即被造物的層面）。見表 13。

表 13：基督成就公義

上帝的屬性	十誡的總結	人的學效/效法	基督所成就的
超越性的絕對	1C：不可有別的神	尊-超越	完美地傾向-超越
超越性的聖潔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尊-聖潔_	完美地傾向-聖潔_
超越性 有福的	3C：不可妄稱主名	尊-有福的	完美地傾向-有福的
超越性 主動護理	4C：守安息日	尊-主動護理	完美地傾向-主動護理
超越性 和諧	5C：孝敬父母	尊-和諧	完美地傾向-和諧
超越性 永活	6C：不可殺人	尊-永活	完美地傾向-永活
超越性 親密	7C：不可姦淫	尊-親密	完美地傾向-親密
超越性 給予(充足)	8C：不要偷盜	尊-給予(充足)	完美地傾向-給予(充足)
超越性 誠信真實	9C：不可作假見證	尊-誠信真實	完美地傾向-誠信真實
超越性 知足	10C：不可貪戀	尊-知足	完美地傾向-知足

14. 基督的神性

聖經不僅教導我們基督是完全的人，而且祂也擁有完全的神性（約翰福音 1：1；來 1：8-12）。祂為聖子，祂是永恆的（約翰福音 1:1）。所以祂與聖父共用上帝的所有屬性。鑒於這個事實，表 13 的第一欄直接適用於祂。這一欄也描述了聖靈。上帝的屬性向我們展示了基督的神性（表 13 第一欄）和祂的人性（表 13 第四欄），在同一個位格裡的和諧。

表 14：神在基督位格彰顯--神性和人性

上帝的屬性	十誡的總結	人的學效/效法	基督所成就的(神性)
超越性的絕對	1C：不可有別的神	尊-超越	完美地超越性
超越性的聖潔	2C：不可跪拜那些像(偶像)	尊-聖潔_	完美地聖潔_
超越性 有福的	3C：不可妄稱主名	尊-有福的	完美地有福的
超越性 主動護理	4C：守安息日	尊-主動護理	完美地主動護理
超越性 和諧	5C：孝敬父母	尊-和諧	完美地和諧
超越性 永活	6C：不可殺人	尊-永活	完美地永活
超越性 親密	7C：不可姦淫	尊-親密	完美地親密

超越性 給予(充足)	8C：不要偷盜	尊 -給予(充足)	完美地 給予(充足)
超越性 誠信真實	9C：不可作假見證	尊 -誠信真實	完美地 誠信真實
超越性 知足	10C：不可貪戀	尊 -知足	完美地 知足

上帝的屬性向我們展示了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之間的和諧，在同一個位格裡。

15. 救贖的歷史

使用葉博士的框架，即 *lex Christi* 框架可以帶來更多的好處。我們可以用十誡和上帝的十種相關屬性來描繪世界的歷史和上帝與人類的歷史。

上帝始終是同一個上帝。祂總是具有相同的屬性。所以這些特徵屬於上帝在整個世界歷史中的所有行為。這些屬性隨著歷史的展開而逐步顯示出來。因此，我們可以將這些屬性應用於世界歷史上的高峰。

第一個高峰是世界的創造。當上帝如創世紀第 1 章的描述創造世界時，祂的創造工作表明祂是至高無上的、聖潔的、有福的、有活力的、和諧的、有生命的、親密的（注意第 2 節中聖靈的存在）、給予的、真實的、滿足的。

第二個高點是創造人類，即亞當和夏娃。祂創造的亞當和夏娃具有受造物的至高地位（"統治權"，1：26，28）。他們處於生命的起點，而不是終點。他們必須在成熟中成長。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在開始時，神也使祂們成為聖潔的、有福的、有活力的、和諧的、生活的、親密的（愛）、奉獻的、真實的和滿足的。

第三個轉捩點是創世記第三章中的墮入罪惡。但這實際上是一個低點。讓我們稍後再討論這點。

第四個關鍵點是當上帝從西奈山頂用自己的聲音宣佈十條誡命時（出 20：1，19；申 4：12-13；5：4，22，24，26）。我們在關注十條誡命時已經處理了這個問題。

下一個轉捩點發生在基督來到世界，以完成救贖。我們已經看到（表 13 和表 14）祂是如何成就所有的公義，即十條誡的全部內容。

表 15：救贖歷史中的 *Lex Christi*

經文	在歷史上的階段	律法的展示
創 1	上帝創造世界	上帝顯現祂的屬性
創 1:26-27; 2:7, 22	上帝創造亞當夏娃	亞當和夏娃反映了神的屬性
創 3	墮落	扭曲了上帝的形象
出 20: 1-19	上帝頒布十誡	這誡命向我們展示了神和人的回應
馬太-約翰	基督完成了救贖	基督滿全了律法

16. 這救贖的實施

最後一個主要步驟是將基督所做的救贖實施到我們身上的步驟。這種實施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在基督裡的信徒還在這個世界上的時候對他們的實施。第二個階段是成全，即新天新地。⁷

我們可以將 *lex Christi* 的模式應用於這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在這一一生中，我們被改造成基督的形象（林後 3:18），但還沒有成為完全的人。在第二階段，在成全之時，我們有完美的復活身體和完美的聖潔（啟 22:1-5）。所有十條誡命和上帝的所有十種屬性都與這兩個階段有關。見表 16。

表 16：在兩個階段實施救贖的方法

號碼	上帝的屬性	在今生的應用	成全
1C	超越性的絕對	與基督一同掌權（弗 2:6）	完美的統治
2C	超越性的聖潔	越來越聖潔（成聖）	完美的聖潔
3C	超越性 有福的	每天領受祝福	完美的祝福
4C	超越性 主動護理	服事基督	完美的活躍(主動護理)
5C	超越性 和諧	與神和鄰舍的關係越來越和諧	完美和諧
6C	超越性 永活	開啟了永恆生命（約翰 5:24；11:26）	永恆的生命
7C	超越性 親密	與神親密相交（林前 6:19）	完美的親密無間
8C	超越性 給予(充足)	日復一日地給予（帖前 5:18）	上帝在完美中給予自己
9C	超越性 誠信真實	說真話（不完美）	完美的真實
10°C	超越性 知足	知足（不完美）	完全滿足

17. 基督完美性的歸屬

此外，公義的教義告訴我們，只要我們因信與祂聯合，基督的完美就會被當作是或歸給我們。我們在上帝眼中已經是完美的，因為我們穿上了基督的公義袍。⁸ 因此，我們可以在我們的表格中再增加一欄，以表明在基督裡，我們在十個方面都是完美的。見表 17。

表 17：完全地（在我們身上）和逐漸地（在我們裡面）應用基督的公義

7 前千禧年派將添加一個第三階段，這千年，在之間這第二未來和圓滿。

8 TP 耶茨區分稱義（完美狀態）和成聖（向內在完美的方向發展）經過使用二介詞，上和在。理由方法基督的正義在我們，儘管

號碼	基督的屬性	從基督歸算，實施在我們身上	藉著聖靈，實施在我們身上
1C	完美的	完美的	與基督一同掌權 (弗 2:6)
2C	完美 聖潔	完美 聖潔	越來越聖潔 (成聖)
3C	完美 有福的	完美 有福的	每天領受祝福
4C	完美 主動護理	完美 主動護理	服事基督
5C	完美 和諧	完美 和諧	與神和鄰舍的關係越來越和諧
6C	完美 永活	完美 永活	開啟了永恆生命 (約翰 5:24 ; 11:26)
7C	完美 親密	完美 親密	與神親密相交 (林前 6:19)
8C	完美 給予	完美 給予	日復一日地給予 (帖前 5:18)
9C	完美 誠信真實	完美 誠信真實	說真話 (不完美)
10°C	完美 知足	完美 知足	知足 (不完美)

18. 罪翻轉一切

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考慮《創世紀》第三章中描述的低谷，即墮入罪惡的過程。墮落是亞當和夏娃從與上帝和諧的團契關係轉離的那一點。撒旦通過蛇引誘他們說：「你們要像上帝一樣，知道善惡」 (創 3:5)。

在某種意義上，亞當和夏娃已經 "像上帝" 了，正如我們所看到的。他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自然會學效/效法上帝。撒旦的誘惑實際上等於說，他們可以通過熟練地瞭解善惡而變得像上帝。他們可以達到神一樣的地位。他們可以成為神。

在他們犯罪之後，上帝親自指責說："看哪，這人在認識善惡方面已經和我們一樣了" (第 22 節)。這句話無疑具有諷刺意味。這個人已經成為上帝的反面。上帝是好的，而這個人卻變成了邪惡。但這個人實際上並沒有擺脫學效/效法上帝的模式。相反，他試圖以錯誤的方式學效/效法上帝，一種邪惡的方式，通過渴望成為一個神。他選擇了一條試圖獨立于神的道路。他選擇了自己做決定，無視上

成聖意味著基督的義藉著基督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大能反映在我們身上。這兩個介詞是一組更大的介詞的一部分 Yates 用來討論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2.2 和救贖的模式 (Yates, *Foundations: God's Glory as an Integrating Perspective on Reformed Theology* 2017, <https://www.unveiledfacadesreformedpress.net/ourbooks> ; 看 弗恩 S. 肥腸, *會心和這 Trinity* [新澤西州菲力浦斯堡: P & R, 2018], 附錄 C)。

帝的指引。他試圖擁有神一樣的超然地位。他所選擇的方式從根本上扭曲了他跟隨上帝並以順服的方式學效/效法上帝的責任。

這就是所有罪的方式。所有對上帝的反叛，從根源上說，都是試圖成為神一樣的人，成為一個神。罪相當於試圖取代上帝的至高無上的地位。一個人使自己成為至高無上，至少在他自己的眼裡是這樣。

我們可以用我們已經使用過的十誡模式（*lex Christi*）來描述墮落人類的情況。只不過現在這個模式被扭曲了，顛倒成了罪惡的企圖，變成了自主的企圖。然後，上帝的每一個屬性都以一種顛倒的方式反映在罪中。表 18 顯示了這個結果。

表 18：罪作為上帝的反面反映

號碼	上帝的屬性	反面，有罪的學效/效法	實際的結果
1C	超越性的絕對	假冒的最高（以自己為最高）	被罪所奴役
2C	超越性的聖潔	假冒的聖潔（假神）	不聖潔的
3C	超越性 有福的	假冒的祝福（尋求祝福，卻得到詛咒）	詛咒
4C	超越性 主動護理	假冒的主動護理（尋求自誇）	自我毀滅的漩渦
5C	超越性 和諧	假冒的和諧（尋求自我和諧）	失去和諧，支離破碎，混亂不堪
6C	超越性 永活	假冒的永活（死亡之路，箴 9:18）	屬靈死亡
7C	超越性 親密	假冒的親密關係（與假神親近、包括被禁止的性關係）	疏遠、孤獨
8C	超越性 給予(充足)	假冒的奉獻（讓自己地位高升）	缺少
9C	超越性 誠信真實	假冒的真實（自主性的謊言）	虛假、說謊
10°C	超越性 知足	假冒的滿足（在假神中尋求滿足）	不滿

lex Christi 框架框架提供了有用的預備，為了我們可以批判性地分析世界上的各種誘惑、罪孽和扭曲的觀念。歪曲或偽造的東西總是建立在真實的東西之上。如果不是這樣，它就不會有吸引力。但它是一種歪曲，一種假冒。它不符合神的特徵。它不符合祂的公義，也不符合十誡，更不符合基督的人，在祂的公義中。

當我們試圖分析世界上的情況時，所有的十條誡命都是相關的。根據上帝本身的和諧屬性的原則，它們都是相互協調的（第五條誡命）。通過使用所有的十誡，在其豐富的內容中，我們獲得了發現和消除假冒偽劣的能力。

例如，假設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假宗教。古希臘異教和現代的靈性崇拜都相信要侍奉多種神或靈。我們馬上就能看出這兩種宗教都與第一條誡命不協調。或者假設我們遇到一個人，他有一塊水晶，為了得到特別的保護或特別的靈性能量而佩戴。他是在用一種錯誤的途徑來試圖進入超然的境界。這與第二條誡命是不和諧的。

同時，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種宗教做法都是假冒的形式。他們用偶像代替真神，正如羅馬書 1:18-23 所描述的那樣。所以在下面，這些做法的人仍然顯示他們對真神有認識（19，21 節），但他們壓制了真神（18 節）。

一些現代人想肯定人類的「自由」，探索不正常的性行為形式。這種追求與第七條誡命是不協調的。第七條誡命指明了上帝通往真正的、公義的親密關係的途徑。舊約和整個聖經中的大背景也有幫助，因為它提供了上帝對性的教導。它肯定了婚姻（一男一女之間）。它禁止並審判通姦、私通、強姦、同性戀行為、亂倫和獸交。

與假宗教一樣，性行為的偏離形式也是假的。追求性快樂的人在尋求親密關係。但他們是在神的方式之外尋求親密關係。這是對神所賜的真正親密關係的仿冒。

當人們追求虛假的親密關係時，他們是在犯罪。但他們也被欺騙了。他們被一種假冒的形式所欺騙。偽造的東西總是對真實的東西的偽冒。所以我們可以理解他們的動機和他們的困惑。

他們掙扎的答案不只是來自上帝賜予的光，而是來自救主基督。祂確實給了我們光（約翰福音 8:12）。祂還赦免了罪，改變了心，並治癒了過去的創傷。

19. 作為視角的十條誡命

每條誡命都有一個具體的重點。但我們可以注意到，這些誡命的含義有一些重疊。⁹ 作為一個例子，讓我們考慮第八條戒律。它禁止偷竊。它強調的原則是，你不應該拿別人的財產，把它帶走，變成自己的。但當我們把它與關於貪婪的第十條誡命（第 17 節）結合起來時，我們看到它間接地禁止人們夢想、策劃和謀劃奪取財產--而不僅僅是他們實際帶走財產的最後行為。因此，就其全部含義而言，它與第十條誡命是重疊的我們還可以觀察到，瑪 3:8-9 提到了從神那裡偷東西（"搶劫"）

9 “3。那一和這相同的事物，在潛水員[原文如此]尊重，是必需的或者禁止的在幾條誡命”（*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A. 99）

3:8-9 談到了從神那裡偷東西 ("奪取我")。他們是如何奪取(搶劫)祂的呢？他們沒有把他們的產出的十一奉獻獻上。瑪 3 指出，他們這樣做是在搶劫神。3 表明他們這樣做是在違反第八條誡命。

偷竊的反面是奉獻。偷竊包括拒絕為上帝所賜的東西向祂表示感謝，以及拒絕向有需要的人奉獻。

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更普遍的原則。如果我們違反了上帝的任何一條誡命，我們就是對祂的不尊重。比喻說，我們是在從祂應得的榮譽中 "偷" 東西。因此，人類所有不服從上帝的行為都是一種偷竊的形式。偷竊已經成為上帝對公義要求的一個視角。

19.1. 每條誡命都是一種視角

事實上，每條誡命都可以用類似的方式來擴展。我們可以把它作為對神的全部要求的一個視角。¹⁰ 讓我們簡單地考慮一下其他每條誡命是如何有一個具體的重點，此外還可以作為一個更廣泛的視角的起點。

第一條誡命。所禁止的是把其他的神放在唯一的真神之前。這就是具體的重點。相反的責任是將上帝視為至高無上。

任何罪都涉及將自己視為至高無上，而不是將上帝視為至高無上。所以任何罪都是對第一條誡命的違反。第一條誡命為所有的義提供了一個視角，它表明所有的不義都涉及到沒有把上帝當作至高無上的。所有的公義都是對上帝至上的肯定。

第二條誡命。被禁止的是造像，向它們鞠躬，侍奉它們。相反的責任是只按照上帝自己提供的正面方式和指示來敬拜上帝（如對會幕和其服務的指示）。

作為一種視角，它意味著什麼呢？任何罪都代表著在上帝的規定之外，尋找另一種替代。任何罪都使自己和想要的罪的對象成為偶像，替代對真神的效忠。任何罪都是對第二條誡命的違反。

第三條誡命。被禁止的是妄稱上帝的名字。

這可能發生在使用上帝的名字進行輕率的詛咒，或以上帝的名義發誓而不履行（傳 5:4-5）。相應的責任是，我們要尊重上帝的名字，只在表達對上帝的敬畏時使用它。

第三條誡命作為一種視角意味著什麼？上帝的名代表對祂子民有擁有權。民 6:27 指示祭司們 "將我的名記在以色列民身上"。啟示錄 14:1 中的 144,000 人的額頭上有神的名字。我們以上帝的名義接受洗禮（馬太福音 28:19），表明祂擁有我們。在更廣泛的意義上，整個世界都是上帝的。因此，任何時候我們誤用自己的身體或周圍的世界，都是對上帝之名的羞辱。順服是對上帝對世界的擁有權的尊重。

第四條誡命。被禁止的是在安息日工作。我們在其他六天都要工作。"六天你要勞動，做你一切的工作"（出 20:9）。這個原則涵蓋了所有的七天！

¹⁰ 看約翰 M. 框架，*教義的這基督教生活*（菲力浦斯堡，新澤西州：P & R, 2008）。

82 看約翰 M. 框架，*教義的這基督教生活*（菲利浦斯堡，新澤西州：P & R, 2008).

更廣泛地說，我們要學效/效法上帝在創造世界時，六天工作，第七天休息的模式（出 20:11）。任何不順從上帝的行為都是沒有學效/效法祂。這條誡命一開始也說，我們要"守住它（安息日）為聖"。任何罪都是沒有把上帝當作聖潔的。因此，這也間接地是沒有尊重安息日所象徵的上帝的聖潔。

第五條誡命。"孝敬父母"（出 20:12）這是重點責任。

更廣泛的原則是要尊重那些有權威的人。此外，當權者的行為應適當地使用權力，不煽動人們的叛逆。上帝是最終的權威。任何罪都是對神的權威的侵犯。因此，任何罪都是對第五條誡命的違反。

第六條誡命。"你不可殺人"（出 20:13）。實際的謀殺是焦點。

它如何可能作為一個更廣泛的視角發揮作用？耶穌在祂的解釋中表明 5:21-22，第六條誡命也意味著我們不應懷有引起謀殺念頭的憤怒。相應的責任是促進和保護人的生命--包括我們自己和鄰居的生命。所有的罪都是對與上帝同在的生命的破壞，並導致死亡。

第七條誡命。"你不可犯姦淫"（出 20:14）。重點是通姦。通過暗示，該原則更廣泛地禁止了性的不潔。耶穌在《馬太福音》5:27-32 中表明，這意味著不要懷有淫念。

上帝與祂的子民以色列的盟約被比作一場婚姻。上帝是"丈夫"，以色列是祂的"妻子"（何 2:2, 16; 3:1）。任何罪都是一種屬靈上的姦淫。

第八條誡命。"你不可偷盜"（出 20:15）。我們在前面講過這條誡命。

第九條誡命。"你不可作假見證....."（出 20:16）。

從正面看，我們有責任促進真理，說真話。任何罪都是對上帝的假見證；它說上帝不值得被侍奉。

第十條誡命。"你不可貪戀....."（出 20:17）。這條誡命的重點是擁有自己沒有的東西的罪惡欲望。罪惡的欲望是可見的罪的根源，當欲望得到滋養和餵養時，可見的罪往往隨之而來。

所有的罪都是渴望成為自己的主人的一種形式，超出了神的誡命的範圍。因此，從根本上說，它是一種想成為上帝的欲望。它是對只有上帝才有的東西的覬覦。

19.2. 視角的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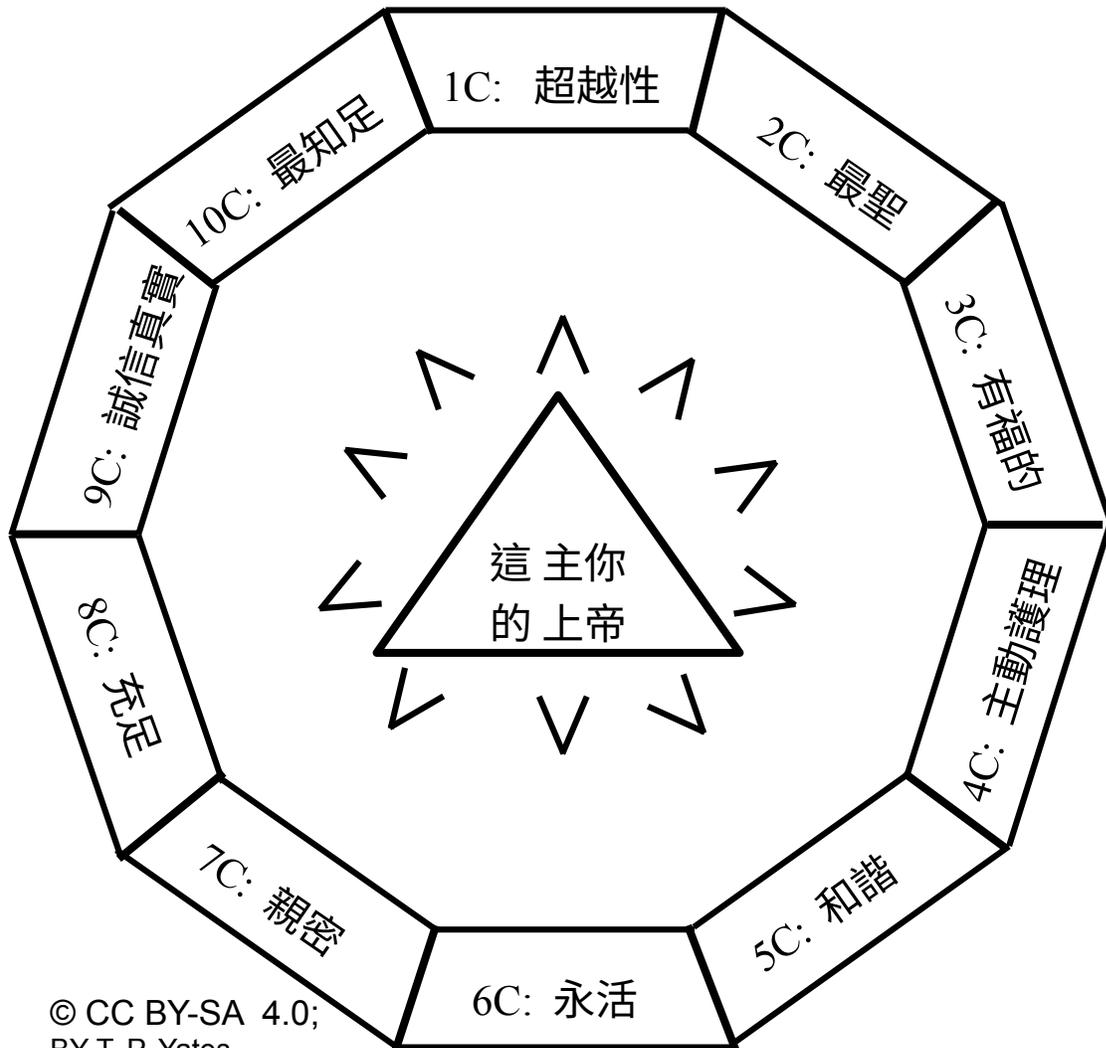
每條誡命都可以作為一個視角，這是否很引人注目？當中是否有更深一層的原因？

十條誡命彼此之間有很深的連貫性。如果正確地理解，它們有一種深度的和諧。我們已經觀察到，和諧是上帝的屬性之一，與第五條誡命有關。如果上帝的性格反映在十誡中，那麼祂的和諧也會得到反映。

各條誠命將相互和諧。每條誠命都可以作為一個普遍的視角，這一事實來自更深層次的現實，即上帝的每個屬性都屬於上帝的整體。上帝是不可分割的。這些屬性就像對上帝的看法。¹¹

我們可以把上帝的十種屬性和十條誠命表示為水晶的投影，以便在圖中表明每一種屬性都是對其他屬性的一種透視¹²（見圖 1）

圖 1：作為水晶面的十個視角



© CC BY-SA 4.0;
BY T. P. Yates
(modified)

20. 用 Lex Christi 來分析神論中出現的爭議

¹¹ Vern S. Poythress, *Knowing and the Trinity: How Perspectives in Human Knowledge Imitate the Trinity* (Phillipsburg, NJ: P & R, 2018), chaps. 19 and 32.

¹² Vern S. Poythress,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 & R, 2001), 46; the diagram imitates a similar diagram from Tim P. Yates (personal communication, 2020).

我們所解釋的 "lex Christi" 框架的根源在於上帝。因此，在批判性地分析神論中出現的爭議時，它是一個有用的框架。

請考慮這樣一個問題。上帝怎麼可能是絕對的、獨立於世界的，然後又與世界發生關係並在世界中工作？

這個問題是關於如何協調聖經中關於上帝的兩種真理--他的獨立性和他與世界的關係。我們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有幾種方法可以選擇，與聖經的教導相一致。¹³⁹⁶我們將使用 lex Christi 的框架。

和諧是上帝的屬性之一，顯示在第五條誡命中。

這一屬性直接肯定了我們已經觀察到的，當我們說每條誡命都是對整體的一種看法。誡命之間相互協調。上帝的屬性相互協調。上帝的獨立性，也就是描述祂至高無上的另一種方式，在第一條誡命中得到了表達。上帝的關係在第七條誡命所表達的親密屬性中得到了肯定。根據和諧的屬性（第五條戒律），這些誡命是協調的。至高無上的地位和親密關係是和諧的。

我們並沒有完全看到如何，因為我們不是上帝。我們是被造物。我們在被造物的層面上學效/效法上帝。這種學效/效法包括在真理和思想上學效/效法祂。上帝的和諧屬性向我們保證，當我們相信祂和祂的話語時，我們的思想就會與祂的思想和諧一致。我們知道真相。上帝的獨立和祂的關係和諧是真的。

我們也可以看到列在至高無上之下的不可分割的屬性（表 9）是如何導致同樣的結果的。上帝的至高無上（1C）不能與祂的親密關係（7C）分開或分割。相反，這兩種屬性不可分割地屬於一起。

同樣地，作為對上帝和祂的工作的看法，"lex Christi" 框架可用於處理系統神學、護教學、釋經學、教牧神學和教牧實踐中的其他問題。

21. 跨文化的關聯性

我們還可以觀察到，"lex Christi" 框架可以在世界任何文化中發揮作用。為什麼呢？有幾個原因說明這個框架具有普遍的關聯性。

首先，上帝及其屬性存在於世界上的每一種文化中。因此，"lex Christi" 中所列出的上帝的屬性與每一種文化都相關。

第二，上帝的道德法則在十誡中得到了總結。這條道德律與每一種文化都相關，因為每一種文化中的人都有是非觀念（羅馬書 1:32）。每種文化中的人都有責任遵守十誡，無論他們是否有這些誡命的書面形式。十誡與良心對話，並與良心相連--儘管人們的良心會因罪而變硬（提摩太前書 4:2）。

基督在所有十條誡命中完美地履行了律法。當人們聽到基督所做的事時，他們最終需要明白，這包括祂完美的順服。這種順從就是對十誡中所總結的律法的順從。

最後，請注意，十誡是《聖經》正典中的一部分。由於這個原因，它們具有

13 弗恩 S. 肥腸，*這神秘的這三位一體：一個三位一體的方法至這屬性的上帝*（菲力浦斯堡，新澤西州：P & , 2020), 第一章 39.

相關性。各種文化的人都需要聽到基督救贖的訊息。而當他們轉向基督時，他們需要聽到並學習整本聖經，包括十誡。《出埃及記》中的十條誡命最初是在一個特定的文化環境中給以色列人的。但由於這些誡命反映了上帝的屬性，其原則超越了這一情況。

總而言之，"lex Christi"的框架是文化的普遍性。但它也是可調整的。在具體的文化情況下的應用會因情況不同而不同。這種適應性與原則的通用性是一致的。

97

使徒行傳第二章是 *lex Christi* 的一個視角。

使徒行傳第二章是歷史上的一個節點，在這個節點上，福音開始明確而廣泛地傳給所有國家、所有語言和民族群體（第 5-11 節）。福音是跨文化的。福音可以用許多說明性的方式來表達，但它總是包括對神的屬性的啟示，在基督裡的救贖，以及對人類生活的應用（第 37-47 節）。*lex Christi* 的框架是在神和祂對世界的計畫的大背景下對福音的一個合適的跨文化總結。